

刻  
無私無我  
苦自學  
堅守信仰  
淡泊明志

專訪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長



## 張春榮

其人生約略可分為三個歷程，前半生是在戰亂及飢餓中度過。又在毫無法律背景的情況下靠著堅毅卓絕之精神，自修苦讀考上司法官，任職司法官期間高風亮節，公正廉明，在司法界可謂完美典範。退休後，篤信基督，藉著傳福音的方式，造福更多人群。其座右銘：「一旦下定決心，勇往直前，不計毀譽」。他就是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長張春榮先生。以下是屏東地檢署所作的專訪。

## 顛沛的年代 艱苦的磨練

我生於民國16年，安徽省鳳陽縣人，家中世代務農。小學尚未畢業，就因日軍發動侵華戰爭而中斷學業，只能斷斷續續地在私塾讀了2、3年的書。後來日軍佔據了家鄉附近的交通樞紐，15歲那年就曾被日軍擄走，在被擄的那段期間，見識到了日軍的殘暴，當下心中僅有一個信念：「為了生存，只有竭盡一切地往大後方逃難」。

我獨自一人，未帶任何家當，即一路從安徽鳳陽穿過河南，越過秦嶺，來到陝西藍田縣。逃難期間，日軍不斷自後方追擊，記得有次日軍買通一名漢奸，意圖藉勢謀害難民，刻意帶領我們越過一條看似乾涸的小溪，越溪時溪水卻剎那間暴漲，我幸運地未被洪水沖走，但已全身濕透。就這樣衣服濕了又乾，乾了又濕。即使在西安零下十幾度的低溫中，身上也只有那件單薄的衣服。

那段期間幾乎一天24小時都處在飢餓的狀態，身上穿的衣服也不夠保暖，真可謂「飢寒交迫」。又曾經染上霍亂、痢疾、疥癬等難治之疾。斯時，心中只有一個定見：「得生，我幸；不得，我命」。

流亡期間為免失學，就在國民政府為招收戰地失學青年所辦的臨時流亡學校讀書，沒有固定的教室，只能在樹林裡或廟宇中上課。當年講授的是四書、五經之類的中國傳統文學，大量的背誦古文奠定了我往後不差的國文底子。猶記得有次司法官考試，國文科的作文題目是：「孔門四教以文為首，孔門四科，以文為末，試申其義」，當其他考

生看到題目驚慌失措時，我卻能信手拈來。

約莫過了3、4年，日軍投降，這才有機會再回到家鄉，將高中學業完成。但好景不常，發生國共戰亂，家鄉又被土共給佔據了，只好四處流浪。就在盤纏用罄，快要走投無路時，某日午睡，突然被惡夢驚醒，全身顫抖不已，對未來充滿了恐懼，就在此時突然接到一封在台灣求學的家鄉同學捎來的信，他在信中描繪台灣四季如春，猶如美麗的島。「那就去台灣好了」，我心中馬上做了這個決定，頓時，心裡不再害怕，感覺踏實了許多。

我毫不遲疑地想辦法籌措旅費，但四處碰壁，父親得知後，便寄了一些錢給我。民國37年9月我便至上海買了到基隆的單程船票，隻身搭船前往這個完全陌生的國度—台灣。到了台灣後，不但舉目無親，亦身無分文，只好投靠在師院附中任職體育幹事的同學。那時一天只吃2餐，早餐是稀飯配花生米，白天外出找工作，晚上再回來與我同學一同用餐。猶記得那時的台北 僅是一個小鎮，只有延平南路及衡陽路一帶才有樓房，而且是陽春型，無電梯的樓房。

## 初任公職 勇於任事

年底，有個機緣到了澎湖縣政府地政科工作，那時租屋居住的房子是被美軍炸過半損的房子，牆倒了一半，燈光昏暗，雖不至於斷垣殘壁，但亦相去不遠。又因長年過著流亡的生活，身體逐漸出現病兆，有一天竟全身動彈不得，想說生命應該已到盡頭了。人總是有脆

弱的時刻，回想起過去種種艱困的生活，不禁潸然淚下，心中頓時起了輕生的念頭，預備將電線含在嘴中以結束生命。

慶幸的是，從前家鄉的一位老師恰好也到澎湖工作，那天來辦公室找不著我，便在同事帶領下，來到我租屋處，把正在生死邊緣掙扎的我給救了回來。

自該事件後，在不久的偶然機會裡，徒步經過了一間教堂，裡頭飄揚著優美詩歌，我好奇地走進一瞧，人群中竟有我認識的人，那人是我在台北時認識的安徽同鄉，當晚就在他的見證下受洗成為基督徒了。

回想那一段顛沛的生活，養成了我不畏懼困難，不恐懼死亡的性格。

在縣府工作期間兢兢業業，珍惜這份得來不易的工作，有一次恰巧縣府要在濱海地區構築防禦牆，我被委以重任，負責此工程。在與軍、民作好充份溝通的情況下，有效率率的只花了一個月的時間就建造完成了。我因此事而受到縣長的賞識。後來調職到新竹縣政府地政科，辦理土地改革事宜，工作量繁重，常常一整天24小時未闔眼，有時甚至2、3天未睡覺，雖然勞累，但甘之如飴。

## 刻苦勵學 投身司法行列

雖然從事公職，有著穩定的工作，但當時一般公務員的薪資非常微薄。我當科員時，一個月的薪資不過台幣三百多元，生活非常困苦，而且升遷管道亦不通暢。例如我在新竹縣政府任職時，通過省政府舉辦的升等考試，但雖然有秘書職缺，卻也不肯派任我，於是我分

析了當時的公職生態，認為只有兩種工作可以改善當時的狀態，那就是外交官及司法官。然而報考外交官至少須要精通兩國以上的語言，難度頗高。於是我毅然決然選擇報考司法官考試。

促成我決定報考司法官考試的另一因素就是在偶然的機會中，我內人拿了一本雜誌給我，有一則文章是描述一位筆名馮馮的故事：「馮馮十幾歲時，在中國大陸與家人失散，只好獨自呆坐在廣東的某個碼頭，後來被一位海軍帶來台灣，住在這位海軍的家，但因常被街坊鄰居冷嘲熱諷，便傷心的離開了，過著流浪的生活，夜晚就棲身於台北新公園的屋簷底下席地而睡，由於他只有初中學歷，僅能靠著替擺販打零工，賺取微薄的薪水，且因為沒有身分證，每天過著躲警察的日子。但此種窮困潦倒的生活並未打倒他，反而更勤奮地每天晚上利用公園微弱的燈光自修英文。後來美軍來台招考翻譯官，他以第一名的優秀成績擊敗了眾多外文系的考生。此人後來到了美國，學了不少國家的語言，接著又赴俄國學習音樂」。

這則報導對我啟發良多，心想他在如此惡劣的環境下都能如此努力，因而成就其人生，我為何不能？於是我便和內人約法三章，還記得我跟她說：「司法官考試的競爭非常激烈，而且我沒學過法律，一切得從頭開始，無法心存僥倖，準備考試期間，妳不能找我外出遊玩，不然根本沒有考取的機會。」

在內人同意後，便下定決心開始著手準備考試，考試用書或借或買。我從通過檢定考試開始至考取司法官，共花了3年又8個月的時間。

在這段期間，可說是備極辛苦，每天至少看書10個小時以上，除了工作以外的時間都在看書，例假日也不例外，完全沒有休閒生活。

那時法官的錄取率非常低，是依據當年度的缺額來錄取，每年頂多十幾個名額。且要與眾多法律系畢業生甚至碩士生競爭，我當時就暗自盤算著，若未考進前二十名，是一點機會都沒有。

由於家中設備簡陋，沒有多餘的經費添購檯燈及桌椅，就利用牙科醫師使用的燈及躺椅來看書，該躺椅後來還因使用太頻繁而塌陷。

因為本身從未學習過法律，對於法律書籍的閱讀更感困難，但任何書的起頭都是從理論講起，看不懂就反覆閱讀，一旦入門之後，就像活結一般輕易的解開了。

## 心中有信仰 辦案鍥而不捨

考取後的分發競爭更為激烈，有些人為求能分發至較好之單位，甚至還請託關說。我當時就向「主」禱告：「我不求功名利祿，只求賜予我足夠之智慧去處理我將面臨的事情，因為將來遇到的問題都是未知的，我不去爭取分發至何處任職，澎湖我也待過了，就算分發到澎湖也沒什麼不好」。時任司法行政部部長查良鑑先生，因鑒於分發競爭異常激烈，便決定依照司法官訓練所結業成績來分發，我恰好是分發至台北地方法院的最後一個名額。

也許是我的人生歷練較多，我也同時被時任司法官訓練所所長史尚寬先生選為司法官第9期訓練專員(我是第8期結

業)。這些工作都是事前未能預料得到，若事先知道，我還不一定肯接受。

我在司法官訓練所待了2年後便分發到台北地檢處擔任檢察官。所承辦的第一件案子就隱約感受到「主」在心中默默地協助我。那是一件傷害案，雖是小案件，但挺棘手，案由是一位房客打傷了房東，開庭時雙方各帶了三位證人來蒞庭，房東所帶來的房客作證指出有看到房客打人，另外三人卻說只看到他們吵架，沒看到房客打房東，但是房東身上又有傷，正在猶豫該如何調查時，心裡突然有個聲音要我繼續再問，但當時我也不知該問什麼好，便隨口問了房東：「他是用哪隻手打你？」房東答稱是用右手打的，此時房客卻露出右手的疤痕，陳稱其右手剛逢車禍受傷，尚未復原，連舉起都有困難，如何能打人。但其因心虛而刻意將手臂垂下，此舉止露出破綻，被我一眼看穿，我又再進一步求證，在將身分證退還他時，刻意掉落地上，示意其撿起，該房客不假思索地就以右手撿拾，我將該狀況請書記官記明筆錄後，被告終於承認打人，順利結案。

又有一次我在台北地院當法官時，審理一件結夥搶劫的案子，該案件由是有6人結夥搶劫，其中5人經高等法院以強盜罪判決有罪，並經最高法院駁回確定，入監執行。而其中1人在逃遭通緝，該名被告緝獲後，經檢察官依強盜罪起訴，由我擔任受命法官審理。一般來說，此種案件並不難審理，只須依最高法院之判決意旨即可，但我秉持著追求真相的精神，重啟調查。我傳喚了前經強盜罪判決確定的5人，他們異口同

聲的說，該案件的真實經過係渠等6人在賭場賭博，因為莊家使用兩顆灌了金屬的骰子詐賭，被渠等發現，因而強押該名莊家，命其還錢，並非結夥強劫。且該兩顆骰子就在卷內，但先前審判的法官，並未接受渠等說詞。

我經歷層層阻礙調閱到了原始卷宗，再詳細審閱卷宗，找到了該2顆骰子，經送往刑事局鑑定，證實該骰子確實灌了金屬，為詐賭之用。又千辛萬苦找到了當時負責在場遙控骰子的證人，證明卷內查扣之2顆骰子確係當時現場賭博時所用。抽絲剝繭後，發現該案確係因詐賭而引起逼迫他人還錢，非結夥搶劫案，該名被告僅能成立強制罪，而非高院判決所依據的強盜罪。

於是我將調查結果及心證向時任台北地方法院院長褚劍鴻先生報告，院長並不同意我的調查結果，他說最高法院已經依結夥強劫判決確定，若我再為相異判決，將有損司法威信。但我看法恰好相反，我認為依據調查之證據所呈現的正確結果而為判決才是維護司法威信的作法。於是我便上簽呈，請合議庭庭長決定，庭長見我所呈現的證據充分，且經詳實調查，便依該調查之結果判決。

本案件的被告間有兩種不同判決，在當時司法界引起不小的討論，但我認為堅持做對的事才是真理。

## 不伎不求 淡泊名利

有鑑於刑事審判的判決結果攸關人民人身自由甚鉅，對於警察移送的證據我也無十足把握每件都調查清楚，為免

自己良心受到責難，便請調民事庭服務。

民國67年李元簇先生擔任司法行政部部長。當時李部長急欲尋覓人才至部內服務，我便在未被告知之情況下被調任至民事司(現今的法律事務司)。調部辦事一段時間後，時任法務部次長王甲乙先生有次約詢我，徵求我至金門地檢處擔任首席檢察官之意願。他說我的資歷已具備庭長資格，現在剛好有個機會可直接至金門地院擔任首席檢察官，但我斷然拒絕了。後來在李部長親自指派下，外調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庭擔任庭長。幾個月後又被調回檢察司服務。我所擔任的職務皆是被动接受長官的指派，從來不會主動去爭取任何職位。

在檢察司服務的那段期間，我國因票據法採刑罰主義之故，造成無數使用票據但非因惡意而跳票之人入監服刑，影響層面極大，而且因立法政策錯誤，不斷提高刑度的結果，造成支票的使用更形浮濫，並衍生出票據詐欺等問題，嚴重浪費司法資源。當時我便奉李部長之命撰寫了票據法刑罰存廢之研究報告，因報告內容詳實，獲得李部長的讚賞，又銜命與中央銀行及財政部等財經部門溝通協調，推動廢除票據刑罰之政策。票據刑罰也在我調任屏東地檢署時正式廢止。

後來時任檢察司司長的陳涵先生奉部長之命，約詢我擔任檢察司副司長之意願，我斷然拒絕，我說當初我已表明只願為司法官。然陳司長仍不斷地約詢我，直至第三次，我便問他，為何堅持要我出任副司長，陳司長開誠佈公地表示，部裡正規劃推動刑事訴訟法修法，

部長擔任修法主任委員，需要一位執行秘書協助修法業務，我這才勉為其難的接受了檢察司副司長一職。

陳涵司長後來調任高雄地檢處擔任首席檢察官。李部長於部務會報時指示，由王次長暫代檢察司司長，但司長之實際業務則由我負責。由於須兼任司長之業務，身兼兩職，工作量繁重，在苦撐了十個月後，我便向王次長表示，若不找人接任司長，我將考慮我的去留。不久後便派任朱石炎先生擔任檢察司司長。民國73年施啟揚先生擔任部長後，我也在未被告知的情況下被派任至屏東地檢處擔任首席檢察官。

## 建設屏檢 戮力費心

我在屏東地檢署服務了5年又5個月（民國73年7月至78年12月）。剛到任時，院檢正規劃籌設新址，因為當時院檢的舊址是位於屏東市北平路的明正中學校舍用地，佔地不足。

但是要遷建，談何容易，一開始便面臨經費不足的問題。當時屏東縣政府決議，由中央、省政府及當地縣政府各出三分之一的經費協助屏東地方法院及檢察署遷建，於是便選定了屏東地檢署現址（當時是台糖用地），作為遷建之地，但僅有縣政府的經費如期核撥，其餘的三分之二則渺無蹤影，以致遲遲無法動工。我到任時便找了屏東地院院長協商研究先行借用院方提存金，以暫時支應其餘三分之二的經費，該計畫呈報行政院核准通過，這才使得遲遲不能動工的遷建計畫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但接下來又得面臨棘手的招標問

題，我對這方面一竅不通，光是定底價就令我傷透腦筋，後來經過多方的折衝、詢問，才有結論，並有廠商順利得標。我當時對得標的廠商開宗明義地說明了三件事：「第一、若依規定來請款，定馬上撥款，絕不遲延或刁難。第二、警察及黑道絕不找麻煩，若有，即刻來找我，我會利用我的職權來協助你排除。第三、院檢的人絕不會要求你須給予他們好處，若有，我定賠償你的損害」。而我對廠商僅提出一個要求——「按圖施工」。若被我發現未按圖施工，絕無他法，只有打掉重做一途。

廠商再三向我保證絕對按圖施工，但我仍不放心，於是訓練了一批有土木經驗的職員負責監督施工。後來果真讓我發現施工時鑽探的深度不實，我便要求其依照原先約定重新施工。此後，對於各項施工細節，我更是不假辭色的親自要求，歷時經年，終至圓滿竣工。高檢署之驗收人員對於施工品質讚譽有佳，屏東地檢署也獲得建設廳評鑑為優良建築。

另外當年我也替更生保護會找了位於長治鄉進興村占地22公頃之土地。事情的起因係某日我接獲一位更生人的來信，信中表明其出獄後，因公安意外造成身體殘疾，在家休養無法工作，因而尋求協助。我除了指派書記官長前往慰問外，也開始注意到更生人謀生的問題，於是四處向企業老闆推薦更生人，但都遭拒絕，理由不外乎是管理困難，此時我心中頓時燃起了構想，如果能夠找到一筆土地，由企業界出資，將其打造為更生人的技術培育中心，並做好管理，將能有效解決更生人出獄後的就業問題，此構想也獲得許多企業老闆的認同，於是我便開始四處尋地，某日，正

巧屏東縣施孟雄縣長之主任秘書來辦公室拜訪我，我順帶向其提起找尋土地之事，他二話不說地提供數筆台糖用地供我挑選，我挑中該筆22公頃之地地後便積極地與台糖公司及國有財產局等多方協調，並請法務部報請行政院將該筆土地核撥予更生保護會，但行政院研究後表示該筆土地之所有權僅能歸屬法務部。最後即由台糖公司核撥予法務部，但當我要開始掌劃時，便調離屏東地檢署了，成為我一個未完成的工作。

後來時任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的陳涵先生建議當時的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劉景義先生協調「台灣更生保護會」自法務部購入該筆土地，此後始由更生保護會取得該筆土地之所有權。

## 座右銘：

### 「下定決心 勇往直前」

我處理事情的原則是：一旦決定去做，即抱持著必死的決心，勇往直前，這是我早年在逃難時所培養出來的性格。掌劃建設亦如此，例如屏東地檢署恆春檢察官辦公室的興建，也是我克服萬難，運用各種力量，在有限的經費及資源下完成的。因為我前任的戴玉山首席僅編列了三百萬元的預算，建築用地還是我與國防部經過無數次的折衝協調而爭取來的。

所以做事的基本原則就是要有決心，若無決心，絕對無法成其事。而要成其事就一定要「任勞」、「任怨」、「任謗」，我在屏東地檢署服務的5年半期間，可說是沒有朋友，甚至現在應該還有人在批評我，我在做某件事前，

就已抱持著「任謗」的態度，不求留下好名聲，只管是否有智慧、有能力、有決心去做好該事。

## 經驗傳承 不遺餘力

司法工作，首在經驗傳承。現在的司法官已有年輕化的趨勢，代表著新血不斷注入司法界，但反面來說也意味著經驗值的不足。

我在屏東地檢署服務時，有兩個指導後進檢察官的例子令我印象深刻：其一為，有鑑於分發至屏東地檢署之檢察官以剛結訓之新秀居多，雖有著滿腔熱忱，但經驗總稍嫌不足。在一次會議中，我對在場年輕檢察官提了一則問題：「當你岳父來關說案件時該如何處理？你若不答應關說，非但得罪妳岳父，甚至內人；但若答應，將會違背你的職責」。當時在場者無人能回答，我接著表示：「要解決此兩難即要善用檢察長的職權。你儘管口頭上承諾，但是對他提出要求：不許向第三人透露，因為該檢察長公正廉明，稍有風聲，一定將案件移轉給其他檢察官。接著你暗中來跟我報告，我立刻將案件移轉給其他檢察官偵辦，這樣問題就解決了，你非但不會受到家人的責難，還可質問他說：一定是你洩密。所以要善用周遭的資源。

另一個例子是，有位婦人被其丈夫以電線勒斃後棄屍。檢警雖然高度懷疑係其丈夫所為，但其始終否認。六個月後，該名承辦檢察官調職他處，由新任檢察官接手承辦，他以兇手不明而暫時簽結。我得知後，便協助其如何破案，

我說：「你先請法醫師解剖屍體，以確定死因，然後將該嫌犯羈押，再通知死者家屬佈置靈堂，接著於夜晚時在死者靈堂前訊問嫌犯。你將死者罹難過程講述一遍，問其有無意見，如果他仍不承認，就攻破其心防，告訴他，你已掌握了其殺人之證據，且若能據實陳述且有悔意，可為其爭取減刑，若其仍堅不吐實，再將其子、女找來讓他們一家人開家庭會議，由其子女協助勸說。」隔日，該檢察官即面帶喜色地告訴我：嫌犯終於承認了。我後來還簽請上級為該檢察官記功。

該案偵破之關鍵在於，人若做了一件對不住自己良心的事，其內心將反覆不斷地煎熬。辦案有2個要訣，一為善用智慧，一個機關就是一個團隊，集團隊之智慧定能勝過被告。其二為攻破心防，如果能掌握被告之內心，其受不過良心的責難，自會講真話。

我既然身為檢察首長，就有責任照顧所屬檢察官，並將經驗傳承。

## 潔身自愛 拒絕邀宴

我在屏東地檢署任職期間曾聽過外界批評我不顧人情，不但拒絕別人邀宴，還規定檢察官亦須遵守此規範。是的，我確實是如此做，因為身為檢察首長，別人請我吃飯一定有他的目的，私人朋友愈多，我這個檢察長就愈失職。

至於為何不鼓勵檢察官接受他人邀宴？我的理由很簡單，若只有我一人拒絕邀宴，並無法有效防止不肖關說，其仍可透過宴請檢察官而達其目的。其實餐宴本身並非罪惡，潛藏之陷在於餐宴

背後的目的。屆時檢察官若因而捲入是非，身我檢察首長的我未盡到保護所屬的責任，我的良心將會受到責難。

## 心無懸念 全心奉獻

我們常聽到司法人抱怨政治干擾司法，但我卻認為，不是政治來干擾司法，而是司法被干擾。司法官具有憲法所賦予獨立行使其職權之權力，對於外界的干擾自可理所當然的避免，除非司法人員自願被干擾。

在我看來，司法官所面臨的最主要的干擾還是來自於上級，此時就必須在職位與職權間做一番思考；若心中一直存有懸念，只在乎職位，那必定會是個失職的司法官，畢竟國家給予司法官的待遇已經相當優渥了，就是要我們司法官心中無懸念，全心奉獻。

一個稱職的司法官必須要能忍受孤獨，我在當檢察長期間，也曾經被上級關切過數次，但我心中無懸念，不戀棧職位，只對我的職責負責。

## 「法、理、情」應重於 「情、理、法」

我國司法制度，長期以來最為人所詬病的不外乎是司法不彰，然而我們現在所用的這套法律並非我國所固有，乃係繼受大陸法系而來，為何歐美等大陸法系國家在實行同一套法律時會比我們有效率？吾人發現最根本差異在於「情、理、法」三者之適用順序，中國人從古至今皆是以情為首，法為後，情重於法，孔孟思想更是如此，都在講情。然歐美國家處事之思考順序為

「法、理、情」，私領域的事國家不管，但若觸犯法律，則依法論法，全無情面可言，因此養成人民守法的習慣，所以法律在我國施行不彰，與文化有頗大之關係。個人認為，若要改善惟有從改變執法人員之態度做起，例如現今社會上被質疑最多的弊病就是關說，若每位執法人員皆能堅守立場，杜絕關說，則社會上形成一種關說無效的氛圍後，自然能根除關說的陋習。

我在當民事庭法官時，每年勸諭和解，以致息訟之案件，多達二百餘件，因為我有心為當事人解決問題，執法官用心為訟爭者解決問題，訴訟案件自然會減少。不管是刑事案件或民事事件，皆有著一個共通點，那就是當事人間遇著問題了，冀望執法人員協助解決，身為執法官，必須下定決心為其解決問題，才能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我能從對法律一竅不通到自修考上司法官，一路陪伴我的「主」對我助益甚多。它除了安定我心，給予我大步往前的勇氣外，更讓我在考試上多了幾分運氣，例如我金榜題名那年的考試前夕，「動員勘亂時期臨時條款」作了第三次修正，我遍尋報紙皆無該修正後之內容，下班前，同事馬秘書突然拿了該修正內容的剪報給我，於是我就利用搭火車前往台北途中的時間，一股腦兒的將該臨時條款內容背熟。

到了台北為節省經費，就經人介紹借宿「正中書局」，晚上有位欲參加高考而同為借住該書局的考生問了我有關大法官釋字第109號解釋共同正犯的問題，此部份正好是我遺漏而未及準備的，於是便翻閱資料，解說其義。解釋

完後我也背起來了，第二天考試時，憲法考題第三題就出了「請試述臨時條款修正內容」，我一字不漏的把昨天背誦地全部寫上。結果憲法考了80分，刑法第三題也考了大法官釋字109號解釋相關問題，刑法考了78分。要不是此二科考得高分，當年可能就名落孫山了。

我從此二事領會到，司法官一職除了我本身之努力外，亦是我所信任的「神」帶領我、給予我的。考取後我立刻跟「神」禱告：我不求仕途發達、不求名利，既然賜給我工作，就要不辱該工作，這就是信仰。

## 從「心」改革 振興司法

這一生一路走來都是靠信仰在支持著，所謂信仰，就是心之所在，心與身是一體的，所謂「靈、魂、體」，靈跟魂合起來就是心；有信仰，做事才會有決心，有魄力。我原本預估生命之盡頭將會落在50歲左右，但現在已經邁入第83個年頭了，就是因為有信仰的緣故。

所羅門王有幾句智慧的話語：「你要保守你心，甚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我認為司法官訓練所應該加強這方面的訓練，現今司法不振，就是因為執法人員內心不安定，容易為外界所誘惑，有時雖能堅持於一時，但無法永久把持亦屬枉然，如滿清末年汪精衛行刺攝政王載灃不成被捕下獄時，作了一首令人熱血沸騰的詩：「慷慨歌燕市，從容做楚囚，引刀遲一快，不負少年頭」，這是多麼偉大的情操啊，但後來還是無法堅持到底，最後被視為漢奸。

有了信仰，心定了，能夠體會「生於憂患 死於安樂」之情境，自然能將「情、理、法」導正為「法、理、情」，進而建構一個有效率的法治社會。

（本文由張宏瑞整理）

鵝鑾鼻遠望大尖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傳承